

#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董事 Bernd Amlung 未参会。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06,960,121.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力求基金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市场资金供求、利率水平和市场预期、通货膨胀率、GDP 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等），决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等），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根据各类资产的信用等级及担保状况，决定组合的风险级别。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方韡
	联系电话	(010) 65215588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58
传真		(010) 65182266	010-85230024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8 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8,853,756.73	135,036,887.52
本期利润	498,853,756.73	135,036,887.52
本期净值收益率	3.9605%	2.84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06,960,121.96	8,158,545,110.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6.9213%	2.84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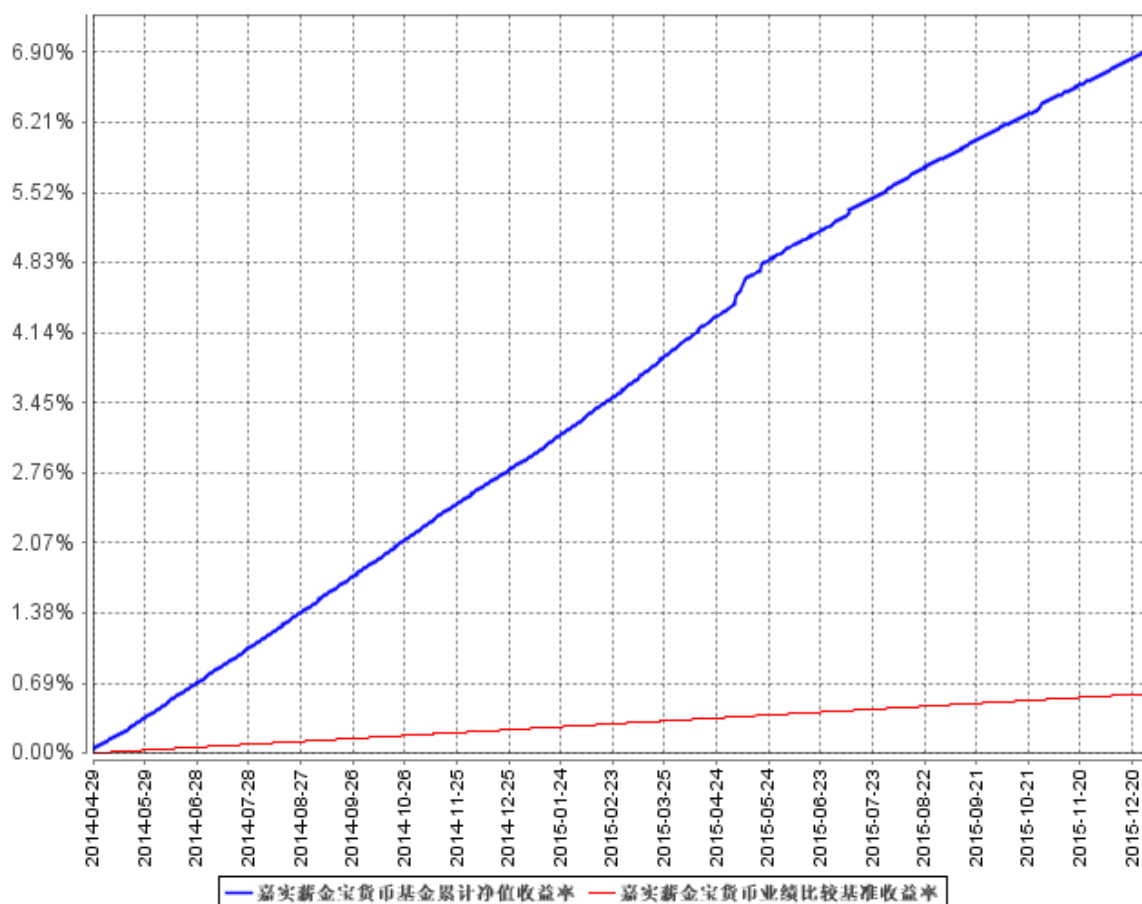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44%	0.0031%	0.0881%	0.0000%	0.6663%	0.0031%
过去六个月	1.6253%	0.0033%	0.1763%	0.0000%	1.4490%	0.0033%
过去一年	3.9605%	0.0069%	0.3500%	0.0000%	3.6105%	0.006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213%	0.0055%	0.5875%	0.0000%	6.3338%	0.005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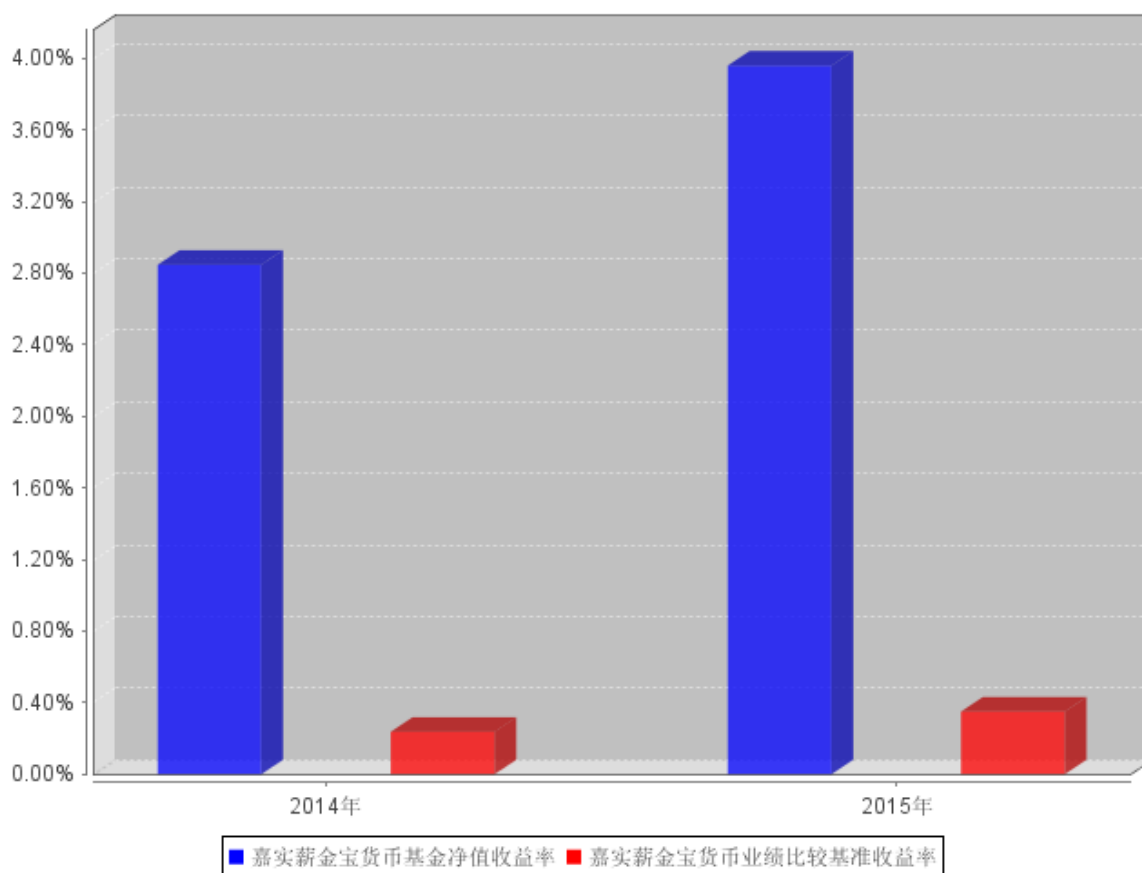
图：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4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嘉实薪金宝货币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 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计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498,853,756.73	-	-	498,853,756.73	
2014年	135,036,887.52	-	-	135,036,887.52	
合计	633,890,644.25	-	-	633,890,644.25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 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79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价值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沪深 300 ETF 联接 (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 (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 (LOF)、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 H 股指数 (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 120ETF 联接、嘉实黄金 (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 400ETF、嘉实中创 400 联接、嘉实沪深 300ETF、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 (QDII)、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 (LOF)、嘉实中证 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 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 ETF 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 (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 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 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 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 300 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新机遇混合发起式、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 ETF 联接、嘉实新起点混合、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 3 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莉	本基金、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嘉实理财宝 7 天债券、嘉实 1 个月理财债券基金经理	2014 年 4 月 29 日	-	12 年	曾任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中国银行澳门分行资金部经理。2008 年 7 月加盟嘉实基金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金融硕士，CFA，CP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2016 年 1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新增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李金灿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魏莉女士共同管理本基金。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

权利，共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在宽松的资金面支持下货币市场收益率大幅下行。年初市场资金面延续了 2014 年末的紧张状况，但每季度经济数据显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央行货币政策逐步调整，在多次采取降准和降息等常规措施之外，还通过下调公开市场逆回购利率，采取 SLO、SLF 和 MLF 等定向方式向银行体系提供流动性，对政策性银行提供抵押补充贷款(PSL)支持以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等创新方式，向市场投放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年央行 5 次下调存款基准利率，4 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市场资金成本显著下行。2015 年，股票和外汇市场均经历了剧烈波动，对市场流动性也有较大影响。股市方面，上证指数从年初 3234.68 一路上行，至 6 月 15 日高点 5178.19 后大幅回落，8 月 26 日触及阶段低点 2850.21，期间政府调动大批资金救市，年末指数恢复至 3539.18，股票市场的剧烈波动引导了大量资金进出。汇市方面，8 月 11 日，人民银行发布声明完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报价，市场反应相对超预期，人民币汇率一度贬值接近 4.8%，压力释放后回调至 3%渐趋均衡，在此过程中人民币兑换美元需求增加，外汇储备 8 月下降了 939 亿美元，之后数月外汇占款也呈现持续流出状态，产生了一定流动性缺口。针对上述



波动的金融市场，央行采取多种措施进行量价配合操作，取得了较好效果，市场流动性保持平稳充裕。2015 年 1 季度银行间隔夜和 7 天回购利率均值分别为 3.09%和 4.36%，处于相对高位，2 季度已下行至 1.54%和 2.50%，创 09 年以来的最低点，下半年均值则维持在 1.65%和 2.45%。2015 年债券市场在宏观经济下行和宽松资金面支持下大幅上涨，1 年期和 10 年期国开金融债收益率分别由年初的 3.95%和 4.09%下行至年末的 2.40%和 3.13%；债市上涨过程中，短端带动中长端，收益率曲线先陡峭后平坦化。2015 年信用产品走势分化。一方面，在宽松资金面推动下，短融整体收益率跟随基准利率持续下行，信用利差收窄；但另一方面，因经济增长乏力、去过剩产能和债务重组压力增加、信贷不良率上升、信用事件爆发等原因，信用违约风险增加，投资者更加谨慎地规避周期行业和民企等信用评级较差券种，这类券种收益率下行幅度有限。全年 1 年期高评级的 AAA 级短融收益率由年初的 4.72%降至年末的 2.87%；中等评级的 AA 级短融收益率则由年初的 5.63%降至年末的 3.72%。

2015 年，本基金秉持稳健投资原则，谨慎操作，以确保组合安全性为首要任务；灵活配置债券投资和同业存款，管理现金流分布，保障组合充足流动性；合理配置债券仓位，前期适当提高组合久期，后期则相对谨慎通过短期投资过渡，收益率曲线平坦化过程中保持中性较短久期，控制组合利率风险；谨慎筛选组合投资个券，严控信用风险。整体看，2015 年本基金成功应对了市场和规模波动，投资业绩平稳提高，实现了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目标，并且整体组合的持仓结构相对安全，流动性和弹性良好，为下一阶段抓住市场机遇、创造安全收益打下了良好基础。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960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6 年，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短期资金面仍是影响货币市场的主要因素。整体看，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形势和政策将继续分化。美国经济持续复苏，加息节奏非常关键；欧洲和日本在量化宽松政策的支持下经济缓步企稳，但新兴经济体将面临汇率贬值、资金外逃和经济萧条等多重挑战，国际资本流动不确定性增加，由此带来的影响将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长的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改革攻坚难度增加，需要警惕经济增速下台阶对就业和消费等带来的负面影响；供给侧改革推进过程中，去过剩产能的压力巨大，价格下跌带来一定的通缩风险。综合当前国内外整体经济和货币环境，预计 2016 年央行将保持充裕流动性的低利率环境，以支持经济恢复增长势头，存在继续降息和降准的概率，但会更注重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运用各类创

新工具进行预调微调，根据经济情况调整。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回购利率和各种定向工具运用将是影响资金面、资金利率、和投资者政策预期的关键指标。2016 年政府地方债置换计划继续实施，存量债券到期较多有续发需求，债市供给维持高位；经济低迷环境中要加强防范信用风险。股票市场继续推进改革，投资者要重点关注这方面政策对市场的影响。针对上述复杂的市场环境，本基金将坚持一贯以来的谨慎操作风格，强化投资风险控制，以确保组合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首要任务，兼顾收益性。密切关注各项宏观数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平衡配置同业存款和债券投资，谨慎控制组合的信用配置，保持合理流动性资产配置，细致管理现金流，以控制利率风险和应对组合规模波动，努力为投资人创造安全稳定的收益。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2.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4.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498,853,756.73 元，每日分配，每日支付，合计分配 498,853,756.73 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 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0336 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7, 191, 620, 118. 11	4, 757, 024, 147. 8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8, 719, 027, 925. 10	4, 870, 062, 967. 7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 719, 027, 925. 10	4, 870, 062, 967. 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94, 633, 275. 29	86, 341, 240. 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597, 500. 00	447, 500. 00
资产总计		16, 105, 878, 818. 50	9, 713, 875, 856. 11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489, 755, 537. 36	1, 549, 566, 675. 6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 959, 402. 15	2, 465, 824. 49
应付托管费		1, 199, 818. 83	747, 219. 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 999, 547. 08	1, 868, 048. 8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6, 302. 42	100, 409. 1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14, 000. 96	363, 567. 5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74, 087. 74	219, 000. 00
负债合计		2, 498, 918, 696. 54	1, 555, 330, 745. 17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13,606,960,121.96	8,158,545,110.94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6,960,121.96	8,158,545,11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05,878,818.50	9,713,875,856.11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606,960,121.96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628,954,870.36	174,742,532.12
1.利息收入		574,607,431.29	173,141,947.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18,472,841.89	102,519,221.05
债券利息收入		248,851,220.88	68,690,470.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83,368.52	1,932,256.8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		54,279,939.07	1,544,032.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54,279,939.07	1,544,032.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汇兑收益		-	-
5.其他收入	7.4.7.13	67,500.00	56,552.06
<b>减：二、费用</b>		130,101,113.63	39,705,644.60
1.管理人报酬		43,684,123.73	10,676,488.31
2.托管费		13,237,613.24	3,235,299.43
3.销售服务费		33,094,032.99	8,088,248.71
4.交易费用	7.4.7.14	-	-
5.利息支出		39,519,372.27	17,419,460.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519,372.27	17,419,460.37

6. 其他费用	7.4.7.15	565,971.40	286,147.78
<b>三、利润总额</b>		498,853,756.73	135,036,887.52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b>		498,853,756.73	135,036,887.5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158,545,110.94	-	8,158,545,110.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498,853,756.73	498,853,756.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448,415,011.02	-	5,448,415,011.0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2,384,684,134.02	-	152,384,684,134.02
2. 基金赎回款	-146,936,269,123.00	-	-146,936,269,123.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	-	-498,853,756.73	-498,853,756.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3,606,960,121.96	-	13,606,960,121.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5,643,859.50	-	205,643,859.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135,036,887.52	135,036,887.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7,952,901,251.44	-	7,952,901,251.4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2,781,279,302.22	-	52,781,279,302.22
2. 基金赎回款	-44,828,378,050.78	-	-44,828,378,050.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135,036,887.52	-135,036,887.5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58,545,110.94	-	8,158,545,110.9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赵学军</u>	<u>王红</u>	<u>常旭</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 7.4.4.2 关联方报酬

###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684,123.73	10,676,488.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889,496.68	7,385,591.6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3% / 当年天数。

###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237,613.24	3,235,299.4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0% / 当年天数。

### 7.4.4.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94,032.99
中信银行	-
合计	33,094,032.99
获得销售服务费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88,248.71
中信银行	-
合计	8,088,248.71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



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信银行	-	-	-	-	194,600,000.00	40,570.23

注：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611,620,118.11	36,606,786.81	107,024,147.83	12,137,324.40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活期银行存款按适用利率计息，定期银行存款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2）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中信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含定期存款 600,000,000.00 元，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中信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6,520,437.30 元。（3）上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中信银行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含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元，上年度可比期（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中信银行保管的

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含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015,609.44 元。

####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 年 4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认购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7.4.5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489,755,537.36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50411	15 农发 11	2016 年 1 月 4 日	100.04	1,500,000	150,058,481.12
150403	15 农发 03	2016 年 1 月 5 日	99.97	500,000	49,985,216.58
150315	15 进出 15	2016 年 1 月 5 日	99.93	3,000,000	299,778,440.75
150307	15 进出 07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22	100,000	10,022,417.76
150214	15 国开 14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00	3,700,000	370,000,000.00
150206	15 国开 06	2016 年 1 月 5 日	99.98	1,000,000	99,980,978.66
150202	15 国开 02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07	500,000	50,036,492.78
140305	14 进出 05	2016 年 1 月 4 日	100.30	1,500,000	150,455,880.78
130306	13 进出 06	2016 年 1 月 5 日	99.94	600,000	59,963,620.43
130211	13 国开 11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01	500,000	50,006,183.70
111516189	15 上海银行 CD189	2016 年 1 月 4 日	99.24	970,000	96,260,628.62
111512092	15 北京银行 CD092	2016 年 1 月 4 日	99.81	2,500,000	249,518,772.89

111509257	15 浦发 CD257	2016 年 1 月 4 日	99.79	2,000,000	199,571,816.55
111507132	15 招行 CD132	2016 年 1 月 4 日	99.39	3,000,000	298,176,642.99
090205	09 国开 05	2016 年 1 月 4 日	100.11	1,000,000	100,107,770.45
011599910	15 中油股 SCP005	2016 年 1 月 4 日	99.97	3,000,000	299,907,980.10
合计				25,370,000	2,533,831,324.16

#### 7.4.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719,027,925.10	54.14
	其中：债券	8,719,027,925.10	54.1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91,620,118.11	44.65
4	其他各项资产	195,230,775.29	1.21
	合计	16,105,878,818.50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5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489,755,537.36	18.30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1）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为报告期内每日的融资余额的合计数，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2）报告期内本基金每日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60

注：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均未超过 120 天。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50.73	18.3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2.72	-
2	30 天(含)—60 天	14.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2.20	-
3	60 天(含)—90 天	25.3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21.9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4.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6.93	18.30

### 8.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10,003,737.39	0.0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90,395,483.01	10.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90,395,483.01	10.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613,868,093.57	41.26
6	中期票据	160,533,130.53	1.18
7	同业存单	1,544,227,480.60	11.35
8	其他	-	-
	合计	8,719,027,925.10	64.08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669,778,440.75	4.92
---	----------------------	----------------	------

注:上表中, 付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 8.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553017	15 兖州煤业 CP001	5,000,000	500,786,434.27	3.68
2	150214	15 国开 14	3,700,000	370,000,000.00	2.72
3	011599910	15 中油股 SCP005	3,000,000	299,907,980.10	2.20
4	150315	15 进出 15	3,000,000	299,778,440.75	2.20
5	111592078	15 成都银行 CD030	3,000,000	299,488,611.72	2.20
6	111507132	15 招行 CD132	3,000,000	298,176,642.99	2.19
7	011574003	15 陕煤化 SCP003	2,800,000	280,238,792.91	2.06
8	071507008	15 中信建投 CP008	2,500,000	249,944,664.38	1.84
9	111512092	15 北京银行 CD092	2,500,000	249,518,772.89	1.83
10	111509257	15 浦发 CD257	2,000,000	199,571,816.55	1.47

### 8.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4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09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652%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2044%

### 8.7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 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8.1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 1.00 人民币元。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 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 8.8.2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其摊余成本总计在每个交易日均未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8.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94,633,275.29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597,500.00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合计	195,230,775.2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68,302	36,945.12	520,688,182.72	3.83%	13,086,271,939.24	96.17%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199,057.36	0.02%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205,643,859.5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58,545,110.9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2,384,684,134.0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6,936,269,123.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606,960,121.96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2015年5月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张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年度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 14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连续 2 年提供审计服务。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北京证监局向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公司进行为期 3 个月的整改,暂不受理公募基金注册申请,北京证监局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逐条落实整改方案,彻底排查业务中存在的风险,进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2015 年 5 月份,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完成报告,监管部门对公司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479,200,000.00	100.00%	-	-	-

注 1:本表“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等券商的佣金合计。

注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3)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地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租用券商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本基金偏离度绝对值均未超过 0.5%。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400-600-8800，或发 E-mail: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